附件2



**第十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”**

**推荐表**

**姓 名 李国强**

**工作单位 大连海事大学**

**推荐单位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**

中国法学会

2022年12月印制

**填 表 说 明**

1. 表一为推荐单位填写或指导推荐候选人填写，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党委（党组）填写并盖章，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，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。

 例如，推荐候选人为某大学法学院教授的，表二应由该大学党委填写并盖章，表三应由该大学纪委填写并盖章，表四应由该大学法学院填写并盖章。

二、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、推荐意见（每人500字以内）。

三、请用计算机填写，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，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。

四、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3月20日之前，将本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，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、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-2部（独著）、学术论文3-5篇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）、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，寄至指定地址。

联 系 人：魏丽莎 于晓航 010-66123109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中国法学会研究部1334室

邮 编：100081

电子邮箱：qnfxj2022@163.com

|  |
| --- |
| **表一：推荐候选人情况** |
| **姓 名** | **李国强** | **性 别** | **男** |  |
| **出生日期** | **1978.02.27** | **民 族** | **汉** |
| **政治面貌** | **中国共产党党员** | **学 历** | **博士研究生** |
| **技术职称** | **教授** | **行政职务** |  |
| **工作单位** | **大连海事大学** |
| **通讯地址** | **辽宁省大连市凌海路1号法学楼305** |
| **重要学术成果****（包括专著和论文，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。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。请注明署名方式、发表或出版时间、刊物或出版社、字数。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。）****专著：**1.《财产法体系的解释——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的财产法逻辑》，独著，2022年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77000字，被引用1次。2.《相对所有权的私法逻辑》，独著，2014年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58000字，被引用25次。**论文：**1.《〈民法典〉“人—物”对立逻辑的校正——民事权利体系解释的起点》，唯一作者，2022年，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，19515字。2.《权利主体规范逻辑中的农民集体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》，唯一作者，2022年，《求索》，10822字，被引用6次。3.《论公有制经济基础上土地权利体系的构造逻辑——〈民法典〉背景下的解释基础》，唯一作者，2021年，《社会科学研究》，25494字，被引用2次。4.《〈民法典〉民事责任制度的演进逻辑及体系解释基础》，唯一作者，2021年，《当代法学》，20179字，被引用11次。5.《公私法接轨的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规制逻辑》，第一作者，2021年，《社会科学战线》，14009字，被引用7次。6.《〈民法典〉中两种“土地经营权”的体系构造》，唯一作者，2020年，《浙江工商大学学报》，18222字，被引用28次。7.《〈土地管理法〉修正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制度构造》，唯一作者，2020年，《云南社会科学》，14023字，被引用27次。8.《成年意定监护法律关系的解释——以〈民法总则〉第33条为解释对象》，唯一作者，2018年，《现代法学》，17290字，被引用177次。9.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内涵的重新解释和规则厘清——基于民法典物权编修订的展开》，唯一作者，2018年，《河南社会科学》，13898字，被引用25次。10.《论行为能力制度和新型成年监护制度的协调——兼评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〉的制度安排》，唯一作者，2017年，《法律科学（西北政法大学学报）》，23151字，被引用148次。11.《网络虚拟财产权利在民事权利体系中的定位》，唯一作者，2016年，《政法论丛》，13715字，被引用121次。12.《论不动产善意取得的构成与法律效果——评“连某诉臧某排除妨害纠纷案”》，唯一作者，2016年，《山东社会科学》，14886字，被引用9次。13.《论农地流转中“三权分置”的法律关系》，唯一作者，2015年，《法律科学（西北政法大学学报）》，18696字，被引用370次。14.《我国成年监护制度运行中的问题及其立法修改趋向》，唯一作者，2014年，《当代法学》，12167字，被引用174次。15.《论共同继承遗产的分割规则——以〈物权法〉的解释和〈继承法〉的修改为视角》，唯一作者，2013年，《法学论坛》，10915字，被引用35次。16.《民法冲突解决中的利益衡量——从民法方法论的进化到解释规则的形成》，第一作者，2012年，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，14728字，被引用85次。 |
| **获得奖项和表彰****（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）**1.吉林省法学会第三届“吉林省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”，2017年12月。2.吉林省第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，2010年12月。3.吉林省第九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，2012年12月。4.吉林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，2017年5月。5.吉林省法学会首届优秀成果奖三等奖，2015年12月。6.第六届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，2014年8月。7.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，2018年5月。8.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优秀成果三等奖，2014年12月。9.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三等奖，2018年12月。10.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优秀成果三等奖，“法学实践型教学（校内）平台建设”，2014年12月。11.吉林省社科联第五届优秀成果奖，2014年12月。12.吉林大学三育人先进个人，2014年9月。13.吉林省司法厅“应援尽援”法律援助先进个人，2012年。14.大连海事大学优秀共产党员，2021年5月。15.大连海事大学“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”双带头人，2022年5月。16.辽宁省委组织部党建优秀成果二等奖，2022年5月。 |